



复次，

380

若有决定性， 世间种种相，
则不生不灭， 常住而不坏。¹

若诸法有定性， 则世间种种相——天、人、畜生、万物， 皆应不生不灭， 常住不坏。何以故？ 有实性不可变异故。 而现见万物各有变异相——生灭变易， 是故不应有定性。²

¹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圣谛品》云：

无生亦无灭， 是则名为常，
种种诸物类， 皆住于自体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圣谛品》云：

世闲众物类， 老少等变异。
若自体不灭， 有定性为常。

² 一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圣谛品》云：

[复次，

若有决定性， 世间种种相，
则不生不灭， 常住而不坏。

若诸法有决定性， 性名为无作， 不可改转故， 此诸世间种种相， 皆应不生不灭。不生不灭故应成常住不坏。由事不待因缘， 于是不空论者， 世间应成非缘生， 离于种种相位。

如世尊言：

若少有不空， 佛不应不说，
常住其自体， 不增亦不减。

《佛说象妙力经》云：

设若诸法有自性， 则佛声闻应知彼，
恒常之法不涅槃， 智者永不离戏论。]

二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圣谛品》云：

[无生亦无灭， 是则名为常，
种种诸物类， 皆住于自体。

释曰：云何为物类？ 譬如画壁有种种色、种种形、种种性、种种量等差别。云何名住自体？ 谓无作者名住自体， 以不坏故而名为常。]





复次，

381

若无有空者，未得不应得，

亦无断烦恼，亦无苦尽事。³

若无有空法者，则世间、出世间所有功德未得者皆不应得，亦不应有断烦恼者，亦无苦尽。何以故？以性定故。⁴

382

是故经中说，若见因缘法，

则为能见佛，见苦集灭道。⁵

³ 《般若灯论释·观圣谛品》云：

未得者应得，及尽苦边业，
一切烦恼断，以无空义故。

⁴ 一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圣谛品》云：

[若许法有自性，不仅破世间名言事，亦破出世间事。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若无有空者，未得不应得，
亦无断烦恼，亦无苦尽事。

若无有空法，此诸一切皆有性定，尔时未得者，应定不可得故，未得果法则不应得。如先未尽苦事，今亦不应有尽苦事。]

二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圣谛品》云：

[若言常者，如论偈说：

未得者应得，及尽苦边业，
一切烦恼断，以无空义故。

释曰：此谓世间、出世间所证胜法者，及尽苦边者，不须修对治法。所说之相而不欲得，如是故欲得从缘起法，如幻、如焰，自体无起，为有体无体等有过失故。智慧眼者妄见诸法不从缘起，此见是世谛见，妄执为第一义。]

⁵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圣谛品》云：

所谓苦与集，乃至于灭道，
见有生灭者，是见名不见。





若人见一切法从众缘生，是人即能见佛法身，增益智慧，能见四圣谛——苦、集、灭、道；见四圣谛，得四果、灭诸苦恼，是故不应破空义。若破空义则破因缘法⁶，破因缘法则破三宝，若破三宝则为自破。⁷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圣谛品》云：

若见缘生义，见非见相应，
即能见苦集，灭道谛亦然。

⁶ 《杂阿舍经·第三三五经》云：

[俗数法者，谓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如无明缘行，行缘识，广说乃至纯大苦聚集起。

此无故彼无，此灭故彼灭，无明灭故行灭，行灭故识灭，如是广说，乃至纯大苦聚灭。]

⁷ 一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圣谛品》云：

[如先未断一切众烦恼，后亦不应有断。如是若许法有自性，是则一切皆不然，故次颂曰：

是故经中说，若见因缘法，
则为能见佛，见苦集灭道。

若人正见性空缘起相，则为能见四圣谛——苦、集、灭、道。

如《诸法无行经》云：

[尔时，文殊师利法王子白佛言：“世尊！今云何应观四圣谛？”

佛告文殊师利：“若行者能见一切法即是无生性，是名见苦。若能见一切法不集不起，是名断集。若能见一切法毕竟灭相，是名证灭。若能见一切法无所有性，是名修道。]乃至广说。

《佛说禅法师拳经》云：

佛告文殊师利：“文殊！不如实正见圣谛，名颠倒众生。心性颠倒者则不能离此不实虚诳生死。”

文殊师利白佛言：“世尊！所缘何事令众生等不出生死者，愿必为说。”

佛言：“文殊！所缘我、我所令众生不出生死。何以故？文殊！若实见有自他，使其积行诸业。文殊！愚痴无闻凡夫不知诸法皆悉毕竟寂灭而见自他。见已随起执念，从是执念而起贪、瞋、痴。从是贪、瞋、痴，起身、口、意三行。从是无所有中增益妄计我贪、我瞋、我痴。是人于如来法中出家便作是念想：‘我有律仪，我行梵行，我当出离生死，我当得涅槃，我当得尽苦际。’彼复作念：‘如是等法名善，如是等法名不善，如是等法应断，如是等法应证，应见苦，断集，证灭，修道。’”作是念已，欲从一切诸行中出。便妄执一切诸行无常，一切诸行炽热。如是作意者俱起厌离心，便意欲作意无相。彼作是想：‘若见此法，即为见苦。’复作是想：‘我应断集，是法有害，令自惭愧、不悦、受辱、畏、惧、极惧。’复作是念：‘此等诸法为有所害者，今已现前。此等诸法皆名所断。’复作是念：‘应现前证灭。’以此二相



分别知见证灭。复作是念：‘所可现前证灭者即名为此。’复作是念：‘我应修道。’是人独行阿兰若处作意如是等法，而得寂止。是作意厌离心者得寂止时，于一切法心生厌离。摄持其心，离于诸法。为其所害，愧耻不已，随起忧虑不悦意心。彼作是念想：‘我当离一切苦，更无所作，自知当得阿罗汉。’是人至死，自见有生，于佛菩提起疑生二心。是坠堕狐疑者死后便堕诸大地狱。何以故？是人分别无生诸法，于如来起疑生二心故。”

尔时，文殊师利白佛言：“世尊！云何知四圣谛？”

世尊言：“文殊！若见一切诸法无生，即名见苦；若见一切诸法无出，即名断集；若见一切诸法寂灭，即名证灭；若见一切诸法甚无所生，即名修道。文殊！若人如是正见四圣谛，则不复分别妄执是善、是不善，是所断、是所证，应见苦、断集、证灭、修道。是人则不见如是分别所立诸法故。婴愚异生等由是分别诸法则起贪、瞋、痴。彼不取不舍少法，如是不取不舍者，彼于三界不起贪心，现见三界悉皆无生，如幻、如梦、如谷中响，见一切诸法其性如是故，便于一切有情离贪、离瞋。何以故？是人如是不见有可贪、可瞋法故。其心如太虚空，亦不见佛、不见法、不见僧，见一切诸法皆空不可得故。不于一法起疑生二心。无疑心故，则无近取，无近取故，因无所取而般涅槃。”乃至广说。]

二、若见缘起，即名见法、见佛者，如契经中说。

《大方等大集经·虚空藏菩萨所问品》云：

能知众生无我者， 知诸法际离欲者，
见法身者则见佛， 即为供养十方佛。

三、《大方等大集经·虚空藏菩萨所问品》又云：

[尔时，喜见菩萨白佛言：“世尊！若有不见佛、不闻法者，魔得其便。若有菩萨常见诸佛而不著色像，常听诸法而不著文字，以见法故则为见佛，以无言说故能听诸法，是为菩萨能过魔界。”]

四、《中阿含经·象迹喻经》云：

[诸贤！世尊亦如是说：‘若见缘起便见法，若见法便见缘起。’所以者何？诸贤！世尊说五盛阴从因缘生，色盛阴，觉、想、行、识盛阴。诸贤！若内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处坏者，外法便不为光明所照，则无有念，意识不得生。诸贤！若内意处不坏者，外法便为光明所照而便有念，意识得生。诸贤！内意处及法，意识知外色法，是属色阴，若有觉是觉阴，若有想是想阴，若有思是思阴，若有识是识阴，如是观阴合会。诸贤！世尊亦如是说：‘若见缘起便见法，若见法便见缘起。’所以者何？诸贤！世尊说五盛阴从因缘生，色盛阴，觉、想、行、识盛阴。彼厌此过去、未来、现在五盛阴，厌已便无欲，无欲已便知解脱；解脱已，便知解脱：生已尽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办，不更受有，知如真。诸贤！是谓比丘一切大学。”]

五、《大哀经·道慧品》云：

[十二则曰法谊，其法谊者是则名曰睹见缘起，其睹缘起则见于法，其见法者则见如来。]

六、《佛说大乘稻秆经》云：

[尔时，具寿舍利子往弥勒菩萨摩诃萨经行之处，到已、共相慰问，俱坐盘陀石上。是时，具寿舍利子向弥勒菩萨摩诃萨作如是言：‘弥勒！今日世尊观见稻秆，告诸比丘作如是说：“诸比丘！若见因缘，彼即见法；若见于法，即能见佛。”’作是语已，默然无言。]